

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

115年度高中(職)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鼓勵努力向學並關懷弱勢家庭及協助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

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難之學生，設置本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清寒、單親子女或特殊際遇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止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每所學校推薦以8名學生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學生附上相關申請資料，逕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先進行初審，並於115年9月30日前將學生資料逕寄本會，由本會採電話訪問或志工前往申請人家中訪視，再行通知審核通過名單。

(二)有關學期中突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難之學生，可直接由學生或學校逕向本會申請「急難救助金」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1)。

(二)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(三)區公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里長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1份(有特殊際遇者可免附資料)。

七、助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(一)經本會審核通過學生，於115年度上、下學期各頒發助學金新台幣6,000元整，合計一學年頒發新台幣12,000元整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上學期於本會會館領取助學金；下學期於本會每年4月份舉辦會員大會時頒發助學金。如因故不克前來領取者，請先行連絡本會，逾期不補發。

(三)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，無法於本會會館或會員大會時頒發，本會將另行通知學校，由學校派代表至本會領取助學金，再行轉發予學生。

八、助學金適用期限：

- (一)助學金適用期限以115學年度為限，惟受學校風紀處分或經學校師長反應表現不佳或學業終止(休學)之學生，經本會審核會決議者，取消其助學金資格。
- (二)本會如遇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由本會關懷組志工主動瞭解是否予以其他協助或關懷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助學金發放之目的除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外，並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為首要，請學生領到助學金後要交予家長，本會於頒發助學金前會以電話或通知書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二)請學校先行審核學生申請資料，並繕造學生申請名冊（如附件2），並將資源落實於需要幫助的學生，曾申請通過學生請在備考欄註明通過之學年度。
- (三)經本會審核通過115學年度助學金之學生，每上、下學期須參加本會志工服務各4小時，本會將頒發志工時數證明，偏遠地區學校或有特殊狀況之學生經本會審核認可，可自行參加學校志工時數（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，本會未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時除外）。
- (四)志工服務項目由本會視情況安排，服務項目如下：1、協助本會義診工作。2、協助本會物資發放工作。3、協助本會淨山打掃工作。4、其他協助本會辦理各項活動工作。
- (五)本會審核通過115學年度助學金之學生，即為本會慈青組成員，應主動加入本會慈青組line群組，以方便訊息通知。

十、本會聯絡人：關懷組總召集委員 林旭棟 手機0966415486

本會電話：07-5212715

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7號

電子信箱：lm157118118118@gmail.com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7號

慈善會電話：07-5212715

聯絡人電話：0966415486

聯 絡 人：關懷組林旭棟

聯絡信箱：lm157118118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慈善字第11500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度高中(職)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」1份，
請轉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高中(職)學生努力向學，請貴校於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遴報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名額以8名為原則，申請資料詳如附件1、2，彙整後請逕寄本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頒發助學金新台幣12,000元(於115年度上、下學期各頒發助學金新台幣6,000元)。
- 二、經貴校提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會將儘速採電話訪問或志工訪視，經本會審核會議決議後另行通知合格名單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遴選需要協助的學生，以提升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，進而利益有心向學的同學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元亨寺慈仁慈善會關懷組

會長釋志定